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办〔2021〕86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三年行动 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及能耗双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大能耗双控力度，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能耗双控约束性目标，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统筹处理好“立和破”、“进和退”、“压和保”的关系，以质量换容量、以绿能换“黑能”、以时间换空间，实施能耗双控“五大行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进绿能开发、绿氢生产、绿色发展，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

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2021 年，单位 GDP 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3.3% 左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8193 万吨标准煤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3.9% 左右；累计挖潜节能量 100 万吨标准煤左右。

2022 年，单位 GDP 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6.5% 左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8293 万吨标准煤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7.7% 左右；累计挖潜节能量 500 万吨标准煤左右。

2023 年，单位 GDP 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9.6% 左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8393 万吨标准煤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1.3% 左右；累计挖潜节能量 900 万吨标准煤左右。

三、重点任务

（一）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行动

2021 年，完成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诊断，累计挖潜节能量 100 万吨标准煤左右。

2022 年，累计挖潜节能量 500 万吨标准煤左右。

2023 年，累计挖潜节能量 900 万吨标准煤左右。

1. 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制定出台宁夏能耗双控产业管控目录，提高需要“破、退、压”的高耗能行业禁止、限制和淘汰标准，强化源头准入。对纳入目录的落后和产能过剩行业原则上不再新增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符合国

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产能及能耗减量置换要求。实施产能替代的项目在满足本地能耗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修订《宁夏用能单位能耗限额指标》，提高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高耗低效产能化解方案，加强限制类产业产能管控，明确淘汰退出标准及资源配置等政策要求，综合运用市场、行政、技术、价格等手段，推动煤电、钢铁、铁合金、电石、焦化、水泥、碳化硅、碳素、活性炭等重点行业低端低效产能（装备）依法依规有序退出。严格市、县（区）属地责任管理，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目标绩效考核。（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3.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对标国际国内能效先进水平，全面开展节能诊断，一企一策制定节能改造方案，对煤电、煤化工、焦化、钢铁、铁合金、电解铝、化工、建材、电石、碳素、活性炭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大力推进煤炭节约利用，改造后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

2021 年，完成违规“两高”项目整改。

2022—2023 年，“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势头得到遏制。

1. 依法开展违规“两高”项目整改。认真落实自治区“两高”项目整改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两高”项目分类处置方案，对违规“两高”项目进行分类处置，依法依规整改，逐个销号清零，高质高效完成整改任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2. 切实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建立“两高”项目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将已建成“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常态化监管。将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情况纳入地级市人民政府能耗双控工作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严查各地盲目上马“两高”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三）能源绿色发展行动

2021 年，绿色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 2750 万千瓦，绿氢生产规模达到 5 万吨/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 24%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到 11% 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煤炭消耗比 2020 年降低 3.2%。

2022 年，绿色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 3100 万千瓦，绿氢生产规模达到 10 万吨/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 25.4%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到 12% 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煤炭消耗比 2020 年降低 6.3%。

2023 年，绿色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 3300 万千瓦，绿氢生产规模达到 20 万吨/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 29.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到 13% 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煤炭消耗比 2020 年降低 9.3%。

1. 加快绿色能源开发。坚持先立后破，加快集中式光伏发电、风电开发建设，重点在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红寺堡区、同心县、盐池县、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等地区，建设千万千瓦级黄河几字弯绿能基地和千万千瓦级“宁电入湘”绿能基地。推动整县、整乡、整村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支持在风能资源适宜、靠近负荷中心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周边发展分散式风电。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提高绿色能源消纳比重。到 2023 年，光伏发电、风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 1750 万千瓦、1550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 29.5% 以上，力争达到国家下达的激励性目标。（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2. 大力发展绿氢生产。完善氢能产业发展政策，推动

氢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探索氢能新技术新应用，支持离网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实现商业化。创建宁东可再生能源制氢耦合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推进绿氢耦合煤化工项目建设，推动灰氢转绿、以氢换煤、绿氢消碳，走出一条加氢减煤、减碳增效的新路子。（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3.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审批使用煤炭作为原料和燃料的新建项目（保障民生用能项目除外）。加快升级现役煤电机组，积极推进煤电供热改造和节能降耗升级改造，全面实施灵活性改造。持续压减散煤消费，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提高终端电力消费比重，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实现县级以上城市全覆盖。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3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煤炭消耗比 2020 年降低 9.3%。（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四）重点领域能效提升行动

2021 年，累计创建 70 家绿色工厂，建设 10 个绿色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3.9%。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65% 以上，新能源公交车

占比达到 35%，节约型机关创建比例达到 50% 以上。

2022 年，累计创建 80 家绿色工厂，建设 11 个绿色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7.7%。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 以上，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38%，节约型机关创建比例达到 60% 以上。

2023 年，累计创建 100 家绿色工厂，建设 12 个绿色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1.3%。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85% 以上，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40%，节约型机关创建比例达到 70% 以上。

1. 工业节能行动。加强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创建，大力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低碳园区建设，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和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行动，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装备，树立行业标杆，发挥先进企业引领示范作用，提升工业能效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2. 建筑节能行动。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到 2023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85% 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5% 以上。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

改造，到 2023 年，基本完成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机管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3. 交通运输节能行动。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积极开展“公交都市”创建活动，提高地级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例。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套。2023 年，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40%，市政车辆全部实现新能源替代。（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4. 公共机构节能行动。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到 2023 年，节约型机关创建比例达到 70% 以上。严格执行能耗定额标准，实施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照明、电梯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绿色化改造，持续降低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到 2023 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4% 和 4.6%。（责任单位：自治区机管局、发展改革委、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行动。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管理，强化年度用能目标进度管控，严格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依法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

审计，倒逼企业加大节能投入，提高能效水平。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制度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快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将年综合能源消费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常态化监管。开展节能自愿承诺活动，引导用能单位自觉履行节能义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五）能耗双控体制机制创新行动

1. 强化能耗双控目标管理。出台碳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能耗双控机制，实行能耗强度降低约束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在约束目标的基础上合理设置激励目标，对达到激励目标的地区，不进行能耗总量考核，鼓励各地加快引进发展低能耗、高产出的项目。对超额完成可再生能源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的地区，超出消纳的可再生能源量，不纳入当地能耗总量考核。对一产、三产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十四五”单位GDP能耗下降激励目标的工业项目，优先保障用能，不需要能耗替代。建立能耗双控预警调控制度，定期发布能耗双控目标晴雨表，强化督促指导和帮扶，及时采取调控措施，确保能耗双控按目标任务进度推进。对进度目标滞后、能耗双控工作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和通报，约谈和通报情况抄送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党委组织部。（责任

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2. 全面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能耗双控分级预算管理机制，编制年度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建立用能台账，将国家下达的新增用能空间和节能挖潜、淘汰落后等腾出的用能空间纳入用能预算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3.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强化新建项目对“十四五”能耗双控影响评估和能耗指标来源审查，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要落实能耗指标。完善项目审批和节能审查协调联动机制，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地区，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项目建设投产节能验收，开展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要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4. 严格执法监督监察。制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强化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超标、节能审查制度不落实等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到2023年工业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全覆盖。制定节

能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录办法，将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违法行为有关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5. 实施绿色电价政策。完善绿色价格机制，清理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严格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严格执行电解铝、水泥、钢铁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及时评估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效果，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执行行业范围，完善阶梯电价分档和加价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6. 推进节能市场化机制。出台宁夏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方案，建立交易和监管平台，开展用能权交易，优化用能权配置，为资源能源消耗小、能耗强度低、产出效益高、有利于碳中和的优质项目腾出容量空间，推进绿色发展。鼓励有条件地区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鼓励电力用户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综合试点经验。（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地级市）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是能耗双控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地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能耗双控工作负总责，要加强对本地能耗双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强化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能耗双控工作统筹协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管行业管节能的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各领域节能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大资金投入。自治区财政厅统筹整合资金，支持重点节能工程、淘汰落后产能、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能力建设和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安排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支持节能改造、综合能效提升、重大节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等重点项目建设。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能耗双控工作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力度，健全完善政策措施，推动能耗双控任务完成。

(三) 严格督查考核。自治区组织开展年度地级市人民政府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完成情况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及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约束目标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对进度严重滞

后、工作不力的地区实行问责处理。将“双碳”、“双控”和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与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年度督查计划，定期开展督查考核，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地级市要严格开展对县（市、区）政府、部门和重点企业能耗双控考核，落实好约谈、通报、问责、高耗能项目限批缓批制度。

（四）加强能力建设。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强化人员力量保障。加大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双碳”、“双控”等方面的培训，加快转变理念，提升履职能力。各市、县（区）要进一步充实节能主管部门力量，提升节能管理水平。组织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共印 220 份

